

公布機關：國務院

法律名：工業製品生產許可証試行條例

公布日：1984-4-7

施行日：1984-4-7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証試行條例

第一條 為了加強產品質量管理，確保重要工業產品的質量，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實施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証的產品，企業必須取得生產許可証才具有生產該產品的資格。對於國家計劃產品，應按照國家計劃組織生產。沒有取得生產許可証的企業不得生產該產品，各級經濟管理部門不得安排計劃，不得供應原材料、動力和提供生產資金。

第三條 生產許可証的實施，由國家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經委)統一組織領導，產品歸口管理部門負責審核、發證，省、自治區、直轄市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經委)協助管理。

(一) 國家經委的職責任務是：

1. 督促、檢查本條例的貫徹實施；
2. 制定生產許可証管理辦法；
3. 審批實施生產許可証的產品目錄和分批實施計劃，並對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4. 审核各部门制定的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审批测试、检验单位；

5. 规定生产许可证编号办法；

6. 统一公布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产品名单；

7. 仲裁有关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争议事项。

(二) 国务院产品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归口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监督工作。

(三) 地方经委协助国家经委和产品归口管理部门做好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监督工作。

第四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企业必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 产品必须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部颁标准，下同)；

(三) 产品必须具有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正确、完整的图纸或技术文件；

(四) 企业必须具备保证该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和计量检验与测试手段；

(五) 企业必须有一支足以保证产品质量和进行正常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及计量、检验人员队伍，并能严格按照图纸、生产工艺和技术标准进行生产、试验和检测；

(六) 产品生产过程必须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第五条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必须向产品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并抄报地方经委。产品归口管理部门接受企业申请后，应即组织测试、检验单位并吸收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人员参加，对申请企业的有关产品和生产技术条件进行检查和评审。凡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发给生产许可证，并报国家经委汇总，统一公布名单。经检查、评审不合格的，允许企业经过整顿，达到条件后，再次提出申请。对实施生产许可证的工业产品进行测试和检验的单位，由产品归口管理部门提出，报国家经委审批。

第六条 产品归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产品的特点，确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生产许可证到期或虽未到期而现行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作了修改的，要重新进行检查和评审。产品归口管理部门和地方经委要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督，进行定期复查和不定期抽查。

第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必须在该产品包装上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批准日期。

第八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要注销其生产许可证：

(一) 降低产品质量的；

(二) 经复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三) 未经批准降低技术标准的；

(四) 将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牌转让其他企业使用的。

第九条 国家决定淘汰或停止生产的产品，要注销或收回其生产许可证。

第十条 生产许可证注销后，企业必须将已注销的生产许可证交回发证单位，同时停止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由发证单位报国家经委统一通报。

第十一条 申请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向发证单位缴纳生产许可证申报、检查费用。收费办法由国家经委商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转让和冒用生产许可证。颁发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和有关规定，实事求是，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行贿受贿。违者依法惩处。

第十三条 发放生产许可证的工业产品中，凡属全国范围内的新产品和在结构、性能、材质、技术特征等方面确有显著改进的老产品，在正式批量投产前可暂不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已规定由有关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仍按原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